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8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精选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B类420102）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同时，天弘精选基金与天弘永利基金自2008年10月8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08年10月8日起，在法定基金交易日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交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天弘精选基金与天弘永利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人民币2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可由投资人指定，遇非工作日顺延。

3、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申购以交易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基金的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详细情况请参见天弘精选基金与天弘永利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太平洋借记卡至交通银行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者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交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次日起申请生效，银行系统将于每月约定日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若投资者连续三个月卡内余额不足，则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银行系统在次月将不再进行扣款。

6、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7、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是否暂停受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注意事项

1、2008年10月8日起，天弘精选基金与天弘永利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免长途费）、022-83310988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工商银行为旗下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的代销机构。自2008年10月8日起，工商银行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齐鲁证券为旗下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 B类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的代销机构。自2008年10月8日起，齐鲁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2-833109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址：http://www.qlzq.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2008-039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自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获悉，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已于2008年6月26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等（以下简称“委托合同纠纷案”）。同日，公司自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获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于2008年8月26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纠纷案”）。

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主要原因是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有关人员隐瞒不报，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四通路2号

被告：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一层

被告：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

被告：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东段1号交通局办公楼

被告：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9号

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

被告：陕西海星连锁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9号

2、案由：

根据原告的诉称：2003年11月26日，原告与第一、二被告共同签定了《阿深高速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合同约定：一、二被告有偿授权原告代表其正在注册成立的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阿深高速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原告向被告指定的帐户分批汇入1.4亿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被告按工程进度款的比例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原告。第四被告作为第一、二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的保证人在合同上加盖了公章。同日，第四被告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进一步明确了保证责任。合同生效后，原告如约履行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2004年2月26日，原告与第一、二被告签订了《阿深高速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原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约定退还本息的时间为：2005年1月10日前偿还本息的25%；2005年4月10日前偿还本息的25%；2005年7月10日前偿还本息的25%；2005年11月26日前偿还本息的25%。第六条违约责任中约定：如被告违约，应向原告支付1.4亿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金。第三被告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对合同进行确认。2008年2月1日，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具《还款担保书》，为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合体尚欠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4亿元人民币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补充合同生效后，各被告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仅支付了部分利息，未偿还保证金。原告遂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于2008年9月11日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2008年9月1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08］豫法民一初字第00002-2号），裁定冻结各被告方银行帐户上的存款1.8亿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额财产、投资权益、到期债权。

目前，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西安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协助执行，公司的西高科技国用（2001）字第37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15445.847平方米，位置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2号以南，地号GXII-（1）-13）、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4-3号项下房屋建筑面积5132.73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4-2号项下房屋建筑面积3516.5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4-1号项下房屋建筑面积12197.09平方米的土地和房产已被查封、扣押、冻结。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一、二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4亿元，支付利息0.19822715亿元（截止2008年3月16日），支付违约金0.28亿元，合计1.87822715亿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科技二路62号

被告：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科技二路62号一层

被告：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科技二路62号　2、案由：

根据原告的诉称：2003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海星房地产开发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与高新一路十字的“海星城市广场”项目，建筑面积为138300平方米，工程以海星房地产和监理公司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共计698天。合同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进度款根据海星房地产审定的施工月进度完成的工作量，每月拨付一次，原告于每月25日前向海星房地产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海星房地产于次月5日前审核完毕，向原告拨付当月85%的工程进度款。海星房地产工程款拨付至工程造价的90%时，暂停支付，待原告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或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95%，剩余款项待本工程竣工结算后一周内付清（扣除造价5%作为保修金）。2004年11月，原告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任务，于2006年6月30日竣工并交付被告海星房地产使用，2007后12月11日，原、被告双方完成决算，确认工程总造价为130398744元。

由于被告海星房地产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至2008年8月15日尚欠35819138元未支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1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08］西立保字第9号），裁定查封（预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53741379.54元的财产。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遂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工程款35819138元，拖欠工程款利息18783770元（该利息计算至2008年7月31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1.2%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逾期、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要求被告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工程款35819138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要求被告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工程款35819138元、拖欠工程款利息18783770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要求被告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判决、上诉情况

（一）委托合同纠纷案判决、上诉情况：目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该案尚未判决，仍在诉讼之中。

（二）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上诉情况：目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案尚未判决，仍在诉讼之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仍在正常进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尚须根据最终判决情况方可确定，本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起诉案件进程及结果，亦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起诉案件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的影响。

五、董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核查，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对外提供担保行为并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且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未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董事会2007年4月27日、2007年8月23日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办法》，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隐瞒不报，未将上述诉讼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导致上述诉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应对上述诉讼事项，加强内控管理，并研究相应的解决方案，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并及时公告。

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影响程度。

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的有关情况及董事会的具体解决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附件：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豫法民一初字第00002-2号）

2、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起诉状

3、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西立保字第9号）

4、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起诉状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关于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与交通银行签约，约定扣款周期、每期扣款时间及扣款金额，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和场所

自2008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代销本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到交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四、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另行公告的除外)。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限前端收费)

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八折优惠后费率最低不低于0.6%，低于0.6%按0.6%计算）。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交通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8-048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时代”）在2008年9月26日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和时代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天和时代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1%。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84,029,44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天和时代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1,100,000股获得流通权。自2008年4月21日起，天和时代持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

2008年9月26日，天和时代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山河智能”2,500股操作成“买入”2,500股，待发现操作失误后立即撤销，但已成交。该笔交易价格为11.00元/股，交易金额为27,500元。

天和时代由于操作失误造成了此次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到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天和时代以2008年9月26日误操作买入2,500股公司股票的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最高价格33.96元/股，减去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11.00元/股所产生的差额57,400元作为盈利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公司已于2008年10月7日收到该款项。

天和时代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已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手段进行控制。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守法意识。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74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议案。

内容详见《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7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008年6月26日至2008年7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要求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厦门证监局对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将在以下方面进行整改和落实，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方面

问题：公司基本完成了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但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未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作用。

整改要求：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敦促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此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经营风险

问题：因以前年度银行贷款及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公司已被多家银行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资产保全手续，冻结了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虽然公司正多方面采取措施偿还贷款，与债权银行进行债务和解，但仍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因以前年度银行贷款及对外贷款逾期，被多家银行提起诉讼，面临一定偿债风险。自2007年，公司开始与各债权银行商讨和解方案，并已与几家债权银行达成和解，目前公司仍在积极主动地与债权银行接触，力争早日谈成和解方案，以逐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去年9月收购了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42%的股权，成功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但由于有色金属市场持续低迷，铅锌金属市场价格不断下跌，公司经营利润未能达到预期，为避免造成损失，经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自2008年8月18日至2008年9月30日暂停生产。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磋商，采取应对措施。

三、财务会计

问题：通过检查公司2007年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情况，发现公司与多个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但多数往来款项未见协议或合同。

（一）整改要求：公司应规范资金调拨程序，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控制，规范资金往来，并加强财务会计基础管理和会计凭证管理。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不够，部分往来款项未见协议或合同，为加强公司资金监督和管理，规范公司资金调拨程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支付原则、支付审批程序、董事长权限及总经理权限，并确定了问责机制，明确规定若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违反本制度，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按照严谨、规范的要求组织加强学习，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不规范的资金调拨，将制度贯彻落实。

（二）整改要求：公司应对关联方关系进行严格自查，规范关联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关联交易透明度，严防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在不可避免关联交易情况下，坚持市场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保持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以杜绝违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已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6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08-008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0日通过网站、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0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1,60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3%，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61,605,045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1,605,045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1,605,045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1,605,045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1,605,045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1,605,045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票0　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爱平、邹棒律师对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03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10月7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董事花贵侃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委托董事陈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3500万元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三胞”）在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3000万元贷款到期，现申请3500万元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继续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宏图三胞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宏图三胞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宏三”）在锡州农村商业银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到期续贷，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无锡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玄武区珠江路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维修。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42.997%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总资产208383万元，总负债1358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579万元，资产负债率65.17%。2007年1-12月份销售收入411153万元，利润总额7104万元。

2、无锡宏三：注册地点为无锡市中山路341号四楼，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集成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设备安装、计算机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音响视听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书报刊的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的销售等。

宏图三胞持有无锡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无锡宏三总资产8551万元，负债合计4064万元，净资产4487万元，资产负债率47.53%。2007年1-12月份销售收入59968万元，利润总额117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高，且均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880万元，宏图三胞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5588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4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08—054）；

2、2008年9月17日中标公告披露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合同签订实际金额为叁仟陆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整。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08年10月7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以下简称“乌市水务局”）签订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PCCP）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卖方（乌市水务局）、卖方（国统股份）

2、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3、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整

4、供货时间及要求：2008年10月8日开始供货，每周供货不低于2000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

主要职能：城市水源、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保护、防洪、水利建设等与水有关的各项工作的统一管理。

2、公司2007年度与乌市水务局未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乌市水务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79%。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8-053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16日，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以公司无法偿还两笔到期借款（本息共计：121,193,375.20元）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破产清算的危险为由，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申请公司重整。

一、申请人名称：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烟台中院于2008年9月28日作出（2008）烟民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较大的债权人提出对其重整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有利于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率，有利于职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申请人的请求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准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烟台中院（2008）烟民破字第6-1号《公告》已于2008年9月29日刊登在人民日报和山东大众日报，请各债权人按照法院公告进行债权申报工作。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烟台中院于2008年9月28日作出（2008）烟民破字第6-1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公司重整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修先军。管理人履行职责的联系地址：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28楼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0535-6603288

五、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新增一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6和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公告次日起复牌（2008年10月9日），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2008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8的规定，公司将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8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4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建设”）与Garadagh Cement OJSC签署了4000TPD的干法熟料生产线总承包合同，项目位于阿塞拜疆首都巴库西南34公里处。该项目由瑞士Holcim集团投资，合同金额为16,960万欧元。项目内容是在阿塞拜疆现有的garadagh水泥厂区内新建一条4000TPD的干法熟料生产线，合同范围主要包括从工厂石灰石破碎、原料系统到烧成系统的设计、土建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和生产调试、指导、培训等。合同从收到业主预付款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起28个月生产熟料，33个月临时验收（PAC）。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ST宜纸　公告编号：临2008-03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10月7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